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 日大字第 A95004920 號執

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本案係原處分機關執行「94 年度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」，於 95 年 5 月 4 日 11

時 15 分在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（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），採集屬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○○○駕駛之 XX-XXX 號自用大貨車使用油品（樣品名稱：XXX-XXXXXX），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75ppmw，超過法定管制標準 50ppmw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 19 日 C00001803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

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1 日大字第 A9500492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

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6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30 日北市

環稽字第 095309211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95 年 8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5 年 8 月 8 日）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（95 年 6 月 7 日）雖已

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曾於 95 年 6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

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

.....」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製造、進口、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。但專供出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64條規定：「違反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或依第3項所定管理辦法者，處使用人新臺幣5千元

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處製造、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
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第4條規定：「.....中華民國94年1月1日起施行之柴

油成分標準，如下表：

項目	
硫含量	50ppmw, max
芳香烴含量	35wt%, max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2條第2款第1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36條規定

，使用車用汽柴油不符合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，依下列規定處罰使用人：.....二、柴油不符合成分標準者：（一）硫含量超過管制標準而未超過管制標準2倍者，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5千元；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1萬元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88年2月23日（88）環署空字第0006320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.....三、.....無論使用或販賣含硫量百分之0.05以上之柴油均在管制之列；因此個人未經許可使用不合格柴油，仍須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9條（修正後第54條）之規定（現行法第60條）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至於其責任之歸

屬，應由使用者及販賣者自行釐清。」本府91年7月15日府環一字第091061503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。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並未使用不合格油品，當無責任歸屬之問題，原處分機關援引環保署88年2月23日（88）環署空字第006320號函釋對本案定論，實有錯誤。又原處分機關當初抽驗系爭

車輛時，不應片面認定，而應告知訴願人會同前往加油站抽驗，如二者之檢測結果相同，應由加油站負責；如二者之檢測結果不同，再追訴訴願人不遲，此顯然為原處分機關行政執行上疏失，請取消罰鍰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執行「94 年度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」，於 95 年 5 月 4 日 11 時 15

分在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（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），採集屬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○○○駕駛之 XX-XXX 號自用大貨車使用油品（樣品名稱： XXX-XXXXXX），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75ppmw，超過法定管制標準 50ppmw，此有系爭自用大貨車車籍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4 日現場採樣篩選紀錄表、現場採樣紀錄表、採證照片 1 幀及委託經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樣品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使用不合格油品，無責任歸屬問題，原處分機關援引前揭環保署函釋論定本案，實有錯誤；及原處分機關應告知並會同訴願人至加油站檢驗系爭油品，不應片面認定系爭油品不合格云云。按製造、進口、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。違反者，處使用人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定有明文。

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使用油品抽測之樣品，經原處分機關送交環保署認證許可之專業檢測機構—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許可證字號第 XXX 號）檢驗結果，硫含量確實超過法定管制標準，是訴願人使用不合格油品之違章事證明確，依法自屬可罰。況訴願人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僅空言主張未使用不合格油品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至原處分機關於前揭對訴願人之陳情復函中援引環保署 88 年 2 月 23 日 (88) 環署空字第 006320 號函釋，係針對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20 日陳情書所提一向至合法加油站，不知為何油品檢驗不合格乙節，以該函釋為說明之論據。依該函釋意旨，使用超過管制標準值柴油之使用人，依法即應受處罰；至於責任歸屬如何，應由使用者及販賣者自行釐清，原處分機關引此為論據，尚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應屬誤解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